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三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简称	19扬子国投债01	19扬子国投债02	19扬子国投债03	19扬子国投债04
发行规模 (亿元)	15.00	20.00	10.00	21.00
债券余额 (亿元)	15.00	20.00	10.00	21.00
债券利率	4.47%	3.95%	3.63%	4.17%
债券期限	2019/3/19-2024/3/1 9	2019/8/12-2024/ 8/12	2019/10/21-2024 /10/21	2019/10/29-2024 /10/29
债券剩余期限	4.21年	4.62年	2.81+2年	4.83年
含权条款	无	无	含第3个计息年 度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 及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无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1. 关于19扬子国投债01

根据《2019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1.31亿元，其中1.31亿元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2019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关于19扬子国投债02

根据《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1.65亿元，其中2.3亿元用于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9.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 关于19扬子国投债03

根据《2019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已使用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2019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4.关于19扬子国投债04

根据《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14.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二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43.78%股权。鉴于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5日簿记建档发行，发行时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注入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将持有的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国资”）2%股权划转给新区管委会，并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等工商备案登记，即发行人持有江北国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江北国资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江北国资下属子公司，也已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收益归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

公司所有。

(2) 建设内容：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总用地面积199,703.9平方米。结合功能使用和用地条件，本项目划分四大功能区块，分别为仓库区、堆场区、查验区和办公区。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的物流仓库、综合楼、卡口、1#变电所、消防泵站、事故水池、门卫、集装箱堆场、道路、绿化等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23,533.0平方米。

(3) 项目总投资：9.54亿元。

(4) 自有资金规模：3.54亿元。

(5) 开工时间：2019年3月。

(6) 建设期限：约24个月。

(7) 投资进度：截至2019年末，项目已投资约1.52亿元。

(8) 工程形象进度：截至2019年末，海港枢纽工程已完成地基处理（19.97万平方米）、桩基施工（2042根），垫层施工、管桩灌芯施工。综合楼方面，完成地下工程施工及综合楼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内部二次结构施工及水电安。钢结构仓库方面，完成六座仓库的土建施工及钢结构吊装，正在进行水电安装、防火防砌筑和屋面系统施工。室外道路给排水方面，正在进行开展室外综合管线施工，后续将进行道路、堆场及配套设施等施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1) 2018年6月20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8]331号）；

(2) 2018年9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意见函》（宁江北模拟许可（2018）0016号）；

(3) 2018年12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规划意见函》；

(4) 2019年1月4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宁新区管规预审函[2019]3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1000100000059）；

(6) 《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7)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2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拟用于向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该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 基金合伙人：共两名合伙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情况：根据《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扬子江创投基金的资金不实施托管。但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施监督，并已签订监督协议。

(4) 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结构，合伙人共二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人、有限合伙人一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5) 合伙人出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合伙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0.03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占出资总额的0.1%，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扬子江创投基金出资30.00亿元，占出资总额的99.9%，其中自有资金2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

(6) 基金存续期：基金计划存续期为15年，自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7) 基金认缴情况：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30.03亿元，截

至2019年末该基金已实缴4.81亿元。其中，发行人实缴48,045.00万元，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48.045万元。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25,022.50万元，使用债券出资23,022.50万元，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48.045万元。

(8) 基金备案情况：该基金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R106）。

19扬子国投债02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和备案，合法有效。

### 3.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6.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实施主体：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4.04%股权，间接持有1.68%股权，合计持有其75.72%股权。根据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收益归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 建设内容：拟沿滨江大道新增污水主管一条和40万m<sup>3</sup>/d提升泵站一座。

(3) 项目总投资：13.15亿元。

(4) 自有资金规模：3.95亿元。

(5) 开工时间：2019年8月

(6) 建设期限：约3年。

(7) 投资进度：截至2019年末，项目已投资0元，自有资金投入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资1.02亿元，其中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01亿元，使用银行贷款58.6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0元。

(8) 工程形象进度：截至2019年末，项目正在推进6#井位置土方外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1) 2019年3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42号)<sup>1</sup>;

(2) 2018年11月2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规划意见函》(宁新区管规函[2018]368号);

(3) 2019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11900000098);

(4) 2019年8月1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120190356号);

(5) 2019年9月26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6) 2019年9月27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 4.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14.5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4.04%股权,间接持有1.68%股权,合计持有其75.72%股权。根据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的《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收益归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 建设内容:本次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共计18条河道。总长约29.2km。整治内容包括排口整治(含河道清淤)、河道岸坡改造及景观绿化、污水管网清疏检测改造、片区雨污分流以及泵站改造。

---

<sup>1</sup>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639号已作废。

- (3) 项目总投资：27.39亿元。
- (4) 自有资金规模：7.39亿元。
- (5) 开工时间：2019年10月。
- (6) 建设期限：约2年。
- (7) 投资进度：截至2019年末，项目已投资0元，自有资金投入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资0.51亿元，其中使用债券募集资金0.51亿元，使用自有资金0元。
- (8) 工程形象进度：截至2019年末，项目正在推进丰子河、镇北河、中心河、南圩十字河等十条河道土建施工。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复：
- (1) 2019年3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19]141号）<sup>2</sup>；
- (2) 2019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出具的《关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的规划意见函》；
- (3) 2019年9月2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11900000627）；
- (4) 2019年9月26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5) 2019年9月27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备案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综上，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开工时间、投资进度、建设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 期限
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 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	9.54	2019年3月	已投资约1.52亿元，占比15.93%	约2年
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	30.03	2019年2月	已投资4.81亿元，	-

<sup>2</sup>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112号已作废。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占比 16.02%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13.15	2019 年 8 月	已投资 0.00 亿元，占比 0.00%	约 3 年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	27.39	2019 年 10 月	已投资 0.00 亿元，占比 0.00%	约 2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债券、19扬子国投债02债券、19扬子国投债03债券及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之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均经有权机关审批和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投向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投向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	否	否
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否	否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否	否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项目	否	否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19扬子国投债01、19扬子国投债02、19扬子国投债03、19扬子国投债04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